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941/05-06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SS/8/05
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6年8月2日(星期三)
時 間 : 上午9時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李華明議員, JP(主席)
黃容根議員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王國興議員, MH
梁家傑議員, SC

缺席委員 : 梁耀忠議員
梁國雄議員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4
周封美君女士

議會秘書(2)3
潘藹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李華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未來路向

(立法會 CB(2)2882/05-06(02)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會 CB(2)2882/05-06(03) —— 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
號文件

立法會 CB(2)2882/05-06(04) —— 連啟元先生暨申訴團體“香港寵物界人士”提交的意見書
號文件

立法會 CB(2)2892/05-06(01) —— 連啟元先生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函件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
附件A)。

3. 小組委員會察悉連啟元先生提交的意見書，並同意應邀請有關各方就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提交意見。

4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修訂規例於2006年7月7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，委員亦提出若干關注事項。為方便小組委員會考慮修訂規例及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，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停止採取下列行動，直至小組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為止 ——

(a) 處理賽鴿擁有人領取牌照的申請；及

(b) 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，例如要求他們向有關當局交出賽鴿。

5.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6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商及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。在小組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之前，政府當局會就修訂規例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
6. 會議於上午9時1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8月21日

附件
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6年8月2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-000133	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	選舉主席	
000134-001222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	邀請有關各方就修訂規例提交意見 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(a) 修訂規例已於2006年7月7日生效，尚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； (b) 當局會否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即時執法行動； (c) 擬議牌照費是否合理；及 (d) 鑑於賽鴿本來就不應被歸類為家禽，賽鴿活動亦不是一種展覽形式，而是一項運動，展覽動物或禽鳥須領取牌照的法定規定不應適用於賽鴿。	秘書須作出跟進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，要求停止採取下列行動，直至小組委員會完成有關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為止 —</p> <p>(a) 處理賽鴿擁有人領取牌照的申請；及</p> <p>(b) 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，例如要求他們向有關當局交出賽鴿</p>	秘書須作出跟進
001223-001633	主席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	將於2006年9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有關安排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6年8月21日